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唐效鈞
電話：02-2356-5465
電子信箱：chun5465@c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43550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5500631A0C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投開票所監察員大專校院學生訓儲講習實施計畫」
，請惠予轉知各大專校院，請 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擔任，於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不足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9條第5項規定，係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歷次選舉監察員之推薦，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不足部分，大多由上開第1款及第2款之人員擔任，大專院校成年學生擔任數與之相較，顯屬少數。
- 二、為增進大專校院學生參與選舉事務，培養投開票所選舉監察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監察員人力，以應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法定名額時，由選舉委員會適時遴補執行監察投開票工作，並求本法第59條第5項各款人員數量之均衡，有商請各地大專校院協同本會及各地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大專校院學生訓儲講習之必要，爰據以擬定實施計畫如附件。
- 三、各大專校院有實際需求者，請依學生報名人數，安排場次及適當場地，另提供投放影等教學設備，講習時間及講師



裝

訂

線

並於講習10日前與開辦校院當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聯繫確認。

正本：教育部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含附件)、本會選務處(含附件)、法政處(含附件)

104/04/14
16:16:47

裝

訂



線